

淄博市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直机关综合楼13层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62181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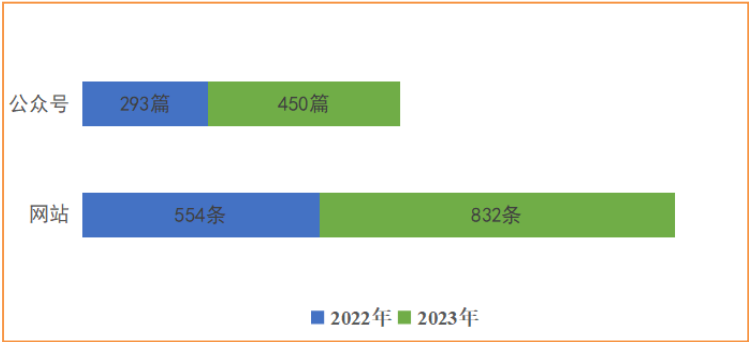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法规，按照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政策解读回应、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等重点工作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宽发布渠道，努力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扎实推进司法行政与政务公开融合，为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贡献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及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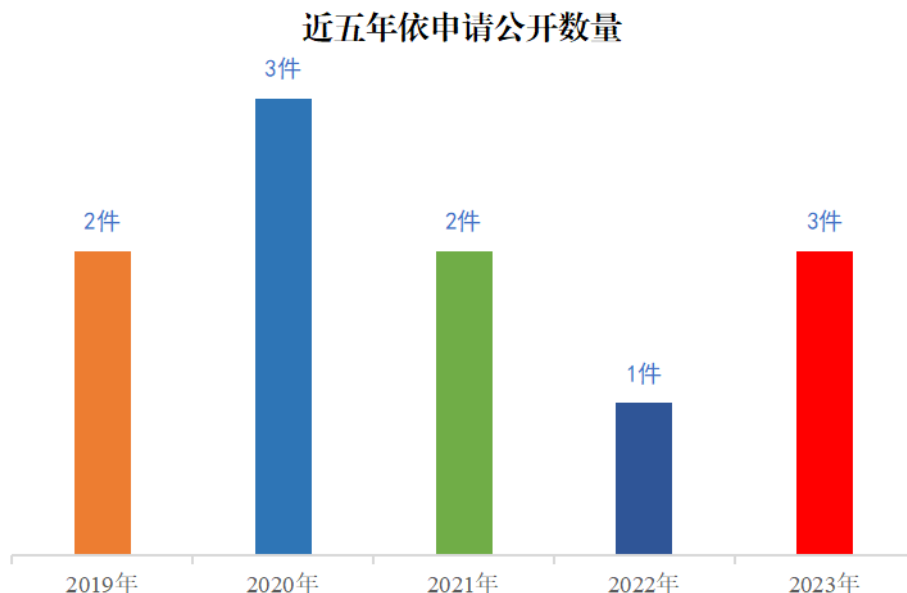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完善制度机制，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、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、决策公开等制度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

作流程，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。二是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持续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，加大机构职能公开力度，全面公开淄博市司法局机关简介、内设机构职责及领导信息有关内容并实现动态调整。加大会议公开力度，年度内召开局长办公会 10 次、公开 10 次。2023 年通过淄博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832 条；以“淄博市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为宣传主阵地，持续发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情况，助推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。“淄博市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 450 篇，总阅读量超过 10.3 万次，较 2022 年增长了 37.33%。三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进一步扩大政策解读范围，着力从解读形式、解读内容、解读时限等方面提升解读实效。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有关政策，多次接受淄博日报、淄博市广播电视台、大众网等媒体专访，全面拓展公开解读广度和深度。注重加强对政策背景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内容的实质性解读，实现多维度、多角度、多形式解读政策。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重点规划、重要政策、重大活动等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，有效提升司法行政知晓率和满意度，2023 年，局领导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4 次，市司法局参与各类新闻发布会共 4 次，分别较 2022 年增长了 100%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畅通严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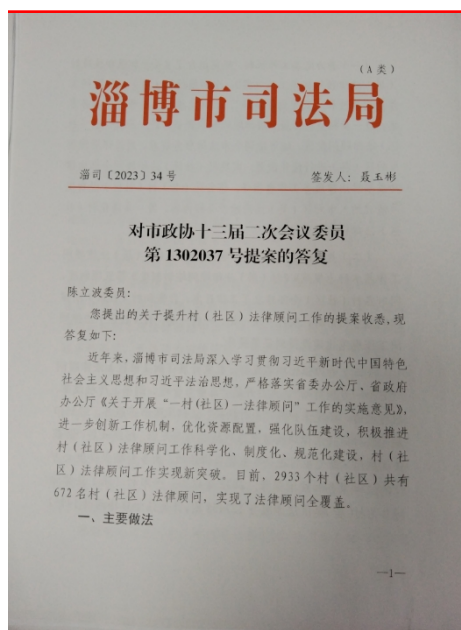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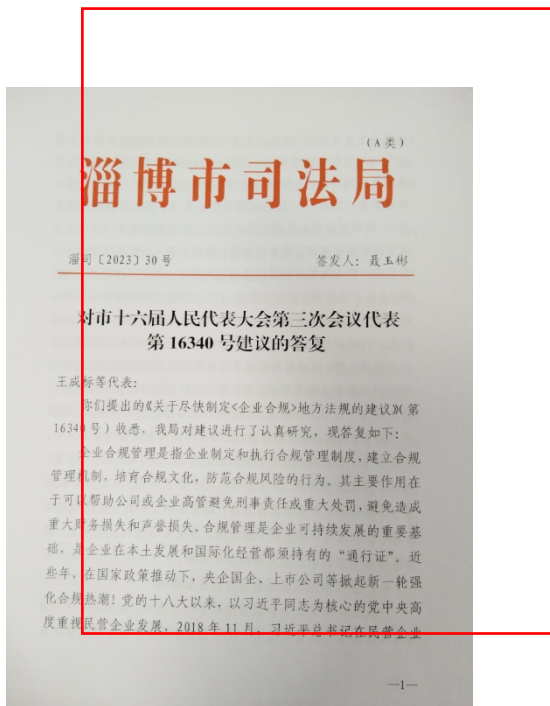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淄博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理机制、研究论证机制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流程。2023年，淄博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主要涉及淄博市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信息和淄博市辖区强制隔离戒毒所机构信息，已依法依规予以答复。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优化

动态更新《淄博市司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加强公开信息分类整合，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明确了本机关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、责任科室、时限以及形式。不断完善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在拟制公文时即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公文按程序办理完毕后，经严格审

查把关，第一时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，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实现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施行日期、有效性等要素全面规范展示，不断提升公开比例。完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根据建议提案名称和内容进行分类公开，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实效。



(四) 平台建设日益完善

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有效整合各类公开信息，实现网站资源更加优化融合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。扩展利用多渠道交流平台，做好对“山东省法律服务网”进行升级，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统一入口，通过“统一访问入口、统一用户认证、统一服务流程”模式，整合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仲裁等重点业务，提升线上公共法律服务效能。把网站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渠道，根据年度公开要点等要求，不断充实完善公开目录，提高检索查找便捷性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更加有力

淄博市司法局党组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。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了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群众、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，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，增加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。加大培训力度，围绕提升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水平、提高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、更好适用法律和政策解决问题等方面，组织开展座谈交流和培训指导，促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淄博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发布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不够及时。二是政策解读、会议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缺乏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。三是部分行政检查信息缺少办理流程信息，例如“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”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机制。提高主动公开工作水平，健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制，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优化整合，加强执法信息公示公开，及时公开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检查结果信息。加强政民互动，完善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栏目功能，提供便民化、智慧化、个性化服务，切实做到及时回应关切，及时解决诉求，提高办事服务水平。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，推动任务落实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丰富解读内容、创新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。对重大会议内容公开后，及时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。加大政策问答、视频图解等多媒体形式解读比例，加强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，充分发挥媒体解读优势，提高政策解读时效性。结合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和意见建议，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，加强政策梳理整合，优化解读栏目设置，健全多维度全方位政策解读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。将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公开效能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，完善部分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流程信息。用好权威平台，加大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、“淄博市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矩阵公开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展现淄博司法行政新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3年度，淄博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2023年，淄博市司法局按照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了《淄博市司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，持续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推进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，淄博市司法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4件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在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将公开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过程。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深入推动2023年全市7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公众参与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综合选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确保行政权力行使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**二是将公开贯彻行政执法全过程。**着力增强执法效能，把严格执法与服务群众结合起来，坚持精准执法、柔性执法、阳光执法、人

性化执法，真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扎实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广泛收集问题线索，专项整治开展以来，通过新闻媒体、信访投诉、专项整治邮箱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12389 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等方式，以更高标准推进公正文明执法，以更实举措落实执法为民实践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三是将公开贯穿行政监督全过程。深入推进“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”活动，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力度，严密组织案卷评查，对已经办结行政复议案卷进行了评查，对案件受理、案件审理、复议决定、决定履行、立卷归档五个部分 37 项评查要点，逐项评查打分，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标准体系、优化和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和保障作用，提升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效。